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方拥军）

本人作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河南罗山县人。1993 年本科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系，2009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得管理学（财务管理）博士学位。现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 7 次。审议了公司各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计划、续聘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和审计质量进行监督与指导，并提出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2024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主要审议了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及公司 2024 年度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事项。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任期内的全部会议，对涉及公司股权激励、担保、套期保值、委托理财、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基于独立立场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人在普华永道中天收到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暂停六个月后重点关注是否仍具有公司年度报告出具的能力，提议并现场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面对面交流，就普华永道中天的处罚事项听取了详细的汇报，充分了解了处罚内容、对审计工作的影响和现阶段普华团队人员及项目情况，并充分提示上市公司注意该项风险，建议普华永道中天夯实审计底稿，加强质量控制。同时，提示 2024 年新增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意见，重点关注与财务报表相关及 it 系统的内部控制，梳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人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安永华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安永华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并与安永华明团队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也对安永华明团队是否接触过公司同类行业审计进行充分的了解。

2024 年度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2024 年审计进程及 2024 年审计结果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需要针对关键业务节点、内部控制体系全方面梳理作为重点审计方向，并仍然持续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自身履职需求，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财务情况沟通以及餐叙在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及办公，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三会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及治理情况等，此外，本人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 15 天。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 2023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发展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的疑问，了解关心投资者想法。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持续沟通，关注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2024 年关联交易来自于公司与曾为公司股东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作事项，其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未达披露标准，不会对公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公司担保均发生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均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五）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募集资金相关资料，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 （七）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4 年，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特此报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方拥军

2025年4月29日